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府行复〔2021〕390号

申请人：XX（广州）纺织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地址：广州市珠江新城华就路12号2-4楼。

法定代表人：冯卫，主任。

第三人：裯XX。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穗公积金中心花都责字〔2017〕222-1号《责令限期办理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穗公积金中心花都责字〔2017〕222-1号《责令限期办理决定书》。

申请人称：

第三人与XX（广州）制衣有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应由制衣公司为第三人补缴住房公积金，与申请人无关。被申请人

仅凭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涉 86 名职工,因拖欠工资和经济补偿金所作的(2020)粤 01 民终 13661-13746 号《民事判决书》,就确认本公司为补缴单位,欠妥。

被申请人称:

被申请人于 2017 年作出穗公积金中心花都责字〔2017〕222 号《责令限期办理决定书》,责令 XX(广州)制衣有限公司为第三人补缴公积金,该责令决定书经广州市铁路运输法院作出的(2018)粤 7101 行审 3858 号《行政裁定书》裁定准予执行,执行阶段,发现 XX 制衣无可供执行财产。2020 年 9 月 15 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粤 01 民终 13661-13746 号《民事判决书》认定申请人与 XX 制衣公司存在混同用工,申请人应对 XX 制衣公司因用工而产生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1 年 1 月 15 日,被申请人依据上述判决认定结果作出穗公积金中心花都责字〔2017〕222-1 号《责令限期办理决定书》,责令申请人为第三人补缴公积金,事实清楚,于法有据。

本府查明:

2017 年 8 月 29 日,被申请人作出穗公积金中心花都责字〔2017〕222 号《责令限期办理决定书》,责令 XX(广州)制衣有限公司为第三人缴存 2010 年 12 月至 2016 年 9 月期间欠缴的公积金 9759 元。2018 年 6 月 12 日,广州铁路运输法院作出(2018)粤 7101 行审 3858 号《行政裁定书》裁定“准予强制执行穗公积金中心花都责字〔2017〕208 号《责令限期办理决定书》……”,

被申请人在执行阶段发现 XX（广州）制衣有限公司无可供执行财产。2019 年 12 月 16 日，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粤 0114 民初 10960-11045 号《民事判决书》，认定 XX 纺织公司及 XX 制衣公司“两公司虽分别独立登记注册，但经营地点混同、股东和管理层混同、劳动管理混同，本院认定两公司为混同用工，XX 纺织公司应对 XX 制衣公司因用工而产生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0 年 9 月 15 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粤 01 民终 13661-13746 号《民事判决书》认定“一审法院认定 XX 纺织公司应对 XX 制衣公司因用工而产生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无不当……”。2021 年 1 月 15 日，被申请人作出穗公积金中心花都责字〔2017〕222-1 号《责令限期办理决定书》称：

“根据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粤 01 民终 13661-13746 号《民事判决书》确认你单位需对 XX（广州）制衣有限公司因用工产生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现决定增加 XX（广州）纺织有限公司为补缴单位。”责令申请人为第三人补缴 2010 年 12 月至 2016 年 9 月期间欠缴的公积金 9759 元。

申请人不服上述决定，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府认为：

被申请人为我市管理住房公积金的单位，依法有权在用人单位逾期不缴或少缴住房公积金时，责令其限期缴存。本案中，第三人与 XX（广州）制衣有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被申请人查实

XX（广州）制衣有限公司未为第三人缴纳涉案期间的住房公积金但无可供执行财产，又查明本案申请人对 XX（广州）制衣有限公司因用工产生的付款义务应当承担连带责任，后根据《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和《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建金管〔2005〕5号）第六条等规定，核定补缴期间和补缴数额，作出涉案《责令限期办理决定书》，事实清楚，于法有据。

关于被申请人能否增加申请人单位作为公积金缴存义务单位的问题。本府认为，（2020）粤 01 民终 13661-13746 号《民事判决书》认定申请人与 XX（广州）制衣有限公司为混同用工，作出由用人单位承担责任，关联企业承担连带责任的判决，该事实具有既判力，在无相反证据予以推翻的情况下，被申请人依此可以决定 XX（广州）纺织有限公司承担行政法律责任，即申请人系本案的适格行政相对人。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穗公积金中心花都责字〔2017〕222-1 号《责令限期办理决定书》。

申请人、第三人如不服本府行政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一日